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杭州市体育局

杭发改规划〔2011〕518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十二五”体育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发展规划协调会议制度的通知》（杭政办函〔2010〕182号）精神，经审核批准，现将《杭州市“十二五”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录

一、发展基础和背景	3
(一) 发展基础	3
(二) 发展背景	6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7
(一) 指导思想	7
(二) 基本原则	8
(三) 发展目标	9
三、主要任务	11
(一) 普惠普及，繁荣群众体育	11
(二) 突出重点，提升竞技体育	13
(三) 品牌引领，做大体育产业	16
(四) 均衡多元，完善体育设施	18
(五) 人才优先，强化智力支撑	20
四、空间布局	22
(一) 总体结构	22
(二) 二中心	23
(三) 四副	23
(四) 五园	24
(五) 均衡布局群众体育设施	25
五、保障措施	26
(一) 加强组织领导	26
(二) 加大投入力度	26
(三) 深化体制改革	26
(四) 完善产业政策	27
(五) 推进法制建设	27
(六) 加强宣传交流	28

附表：杭州市“十二五”体育发展重点项目规划表（略）

杭州市体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十二五”时期（2011-2015年）是我市率先全面建成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共建共享“生活品质之城”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市体育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机遇期。为创造性地发挥体育在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文化繁荣等方面的独特作用，深化“体育强市”建设，根据《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省有关规划精神，特制定本规划，作为“十二五”时期全市体育工作开展的纲领性文件。本规划所称“体育事业”，是指体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所涉及的大体育的范畴，包含狭义上的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

一、发展基础和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一五”时期，杭州体育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文化需求为出发点，深入实施十年“强基育苗”、合力强体、全民健体、科研（人才）兴体、产业旺体等工程，深化体育体制改革，实现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城市体育与农村体育、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体育事业整体发展水平继续保持全省领先、全国先进水平，“体育强市”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1、群众体育蓬勃开展。全民健身工程深入推进。“十一五”时期，我市全面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杭州市全民健身条例》，实施“小康健身工程”，依托自然资源优势，利用“三上”（山上、水上、广场上）、“三边”（江边、河边、湖边），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到“十

“一五”期末，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重达到 51%，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 85%，61%以上的区、县（市）达到体育强县标准，50%以上的乡镇创建成为省级体育强镇。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质监测员等群众体育骨干队伍不断壮大。形成“环西湖体育圈”、“运河段体育圈”、“钱塘江体育圈”等群众健身设施圈，培育形成西湖国际马拉松、安利纽崔莱万人健康跑、横渡钱塘江游泳和重阳节登山活动等具有影响力的群众体育品牌项目。

2、竞技体育成绩斐然。以游泳、射击、体操、小球等为代表的优势竞技项目领先地位不断巩固。“十一五”期间累计获得国际级比赛冠军 13 个，洲际级比赛冠军 36 个、全国比赛冠军 64 个。蝉联第 13、14 届浙江省运动会金牌数和团体总分两项第一，继续巩固在全省的领先地位。高水平后备人才培养取得新成绩，向国家、省培养输送了一批优秀运动员，杭州市陈经纶体育学校、杭州市余杭区少儿业余体校、杭州市水上运动学校被命名为国家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依托在杭高校和科研院所，竞技科研水平进一步提升，训练保障能力不断强化。

3、体育产业活跃繁荣。体育健身服务发展迅猛，从业人员超过 5 万人，服务质量和品牌意识不断提高。运动休闲业列入我市着力培育的十大特色潜力行业，成为经济发展的新亮点，富阳被国家体育总局授予“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国家运动休闲示范区”称号。体彩发行量连续多年位居省内和全国副省级城市前列，“十一五”期间用于全市体育系统的公益金累计达到 3.6 亿元。体育用品制造业规模不断扩展，涌现出富阳羽毛球拍、赛艇等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特色块状产业集群。

4、体育设施建设取得新进展。大型标志性体育场馆取得突破。杭州奥体中心开工建设，中国棋院杭州分院建成开放。基本实现八区五县（市）

“二馆一场”配套体育设施建设目标。城乡健身设施建设加快，顺利完成全民健身“1000”工程建设任务。城北体育公园等一批休闲体育设施建成开园。“十一五”期末，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53平方米。探索体育设施“管办分离”体制改革，成立杭州体育发展集团，初步形成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5、体育发展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依法治体”步伐加快，制定下发了《杭州市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体育产业法规政策体系不断健全。体育行业组织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逐步形成了市、县(市、区)、街道(乡镇)的体育组织纵向层次结构，基本覆盖了全市城乡的广大地区。截至2010年，全市共有市级单项体育协会46个、会员10万余人。

同时也要看到，尽管我市体育事业发展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与杭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体育强市”的目标定位和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体育文化需求相比还有一定距离，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制约因素。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和社会体育资源相对不足之间的矛盾，仍是体育事业发展中的主要矛盾。群众体育领域，政府公共体育服务职能还需强化，体育设施资源总量不足且分布不够均衡，城乡、区域、群体之间体育发展仍不协调。竞技体育方面，优势竞技项目量少面窄，区、县(市)竞技体育资源未得到有效整合，体育科研和人才培养等支撑体系有待加强，整体竞技水平与“体育强市”目标尚有距离。体育产业方面，体育市场培育亟待加强，体育产业潜力尚未得到充分释放，促进体育休闲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体系尚未建立。制约体育产业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矛盾较为突出。这些在体育事业发展和进步过程中所产生的矛盾和问题，对“十二五”期间我市体育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二）发展背景

1、“以人为本”执政理念确立、国家“体育强国”战略目标深化、“体育强省”、“体育强市”战略的继续实施是体育事业全面发展的重要背景。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理念的确立，为体育事业的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国家明确提出实施“体育强国”战略，浙江省、杭州市也分别提出建设“体育强省”、“体育强市”。这些战略在“十二五”的延续和深化，为我市加大体育投入、推动体育事业全面进步提供了强大支撑，是我市体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背景。

2、“十二五”时期杭州更加重视社会民生领域投入，积极打造健康城市，注重提高群众包括健康素质在内的生活品质，为建设群众性体育设施、丰富群众体育生活带来新契机。第十次党代会上杭州确立了共建共享“生活品质之城”的战略目标，将提升包括健康在内的群众五大生活品质成为城市发展的终极目标。“十二五”时期杭州将改善民生质量作为优先方向，把提高群众生活品质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目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政府新增财力将主要投向社会发展领域，体育事业将迎来新的机遇期。

3、“十二五”时期杭州加强城乡区域统筹发展，推进包括群众体育健身在内的公共服务体系均等化建设，给推动城乡区域体育的均衡化发展带来重要推动力。市委、市政府明确提出以新型城市化为主导，推进城乡十七个“统筹”，实现城乡公共服务等六个“一体化”。“十二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全面推进，对于提高我市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努力形成覆盖城乡，区域均衡发展的公共体育服务新格局，特别是加强农村基层体育设施建设，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向全民开放，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4、“十二五”时期杭州实施“软实力提升”战略，打造国际旅游休闲中心、全国文化创意中心，加快包括体育休闲产业在内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为完善体育市场体系，扩大体育休闲产业规模带来机遇。国务院批复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明确将杭州定位为“国际重要的旅游旅游休闲中心”、“全国文化创意中心”，使得杭州在旅游文化创意领域的地位得到国家层面的确认。运动休闲是我市重点扶持的休闲旅游业十大特色潜力行业之一，也是文化创意产业领域的重要组成。我市提出打造“国际文化休闲旅游中心”，建设“长三角的重要的运动休闲目的地”的目标，为加快发展运动休闲产业带来机遇。

5、“十二五”时期杭州继续推进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深化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管理体制改革，有利于完善深化体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保障体育全面发展。政府的转型、社会管理体制的重构和创新将是我市“十二五”期间深化改革的主要方向。我市作为全省综合配套试点，在深化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管理体制改革方面具有先行先试的责任。应以综合配套改革试点为契机，在深化我市体育管理体制、健全体育法规体系、构建体育市场体系、优化体育产业培育发展的政策环境、创新政府投资体育设施运营管理模式等方面，率先探索、勇于突破，为全省乃至全国体育事业发展提供经验和借鉴。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顺应全市人民享受更好体育公共服务新期待，深入实施合力强体、全民健

体、科研（人才）兴体、产业旺体和十年“强基育苗”等杭州体育综合发展战略，协调发展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城市体育与农村体育、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提升体育综合实力，努力实现体育强市建设目标的新发展、新跨越，发挥体育在“全面建成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服务民生。**坚持亲民、便民、利民的原则，着力抓好群众体育工作。加快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统筹利用力度，组织开展科学文明、形式多样的群众健身活动，使体育运动深入千家万户，成为更多人的健康生活方式，推动群众体育向广度、深度发展。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坚持繁荣事业、提升产业、城乡一体的原则，加强体育公共服务，增加体育市场供给，推进体育产业发展。统筹城乡体育发展，加大农村体育投入力度，实现基本公共体育服务的均等化，促进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城市体育与农村体育、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的协调发展。

——**改革创新，提升水平。**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的原则，深化体制改革和创新运行机制。加快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等体育工作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探索杭州体育多元化发展道路，促进体育发展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体育管理由经验型向科学型转变。发展方式从行政型向社会型转变。

——**科教兴体、人才强体。**牢固树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重视和发挥科技、教育、人才队伍在体育事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营造崇尚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氛围。努力提高自

主创新能力，依靠体育科技的进步，依靠体育教育的发展，依靠体育人才队伍素质的不断提高，发展和壮大体育事业。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坚持政府、市场、社会全面参与的原则，强化政府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设施建设等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职能，发挥政府主渠道作用，增加体育公共服务供给总量。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推进体育社会化发展，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体育领域的投资和运营。

（三）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比较完善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稳步发展的竞技体育项目、特色鲜明的体育产业格局、配备齐全的体育场地设施、素质优良的体育人才队伍和充满活力的体育体制机制，创建成为全省首批“体育强市”，体育发展整体水平居国内前列。

群众体育普及度提高。构建具有杭州特色的亲民、便民、利民，覆盖城乡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使市民充分享有科学、普及、生活化的体育健身服务。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增强，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在总人口所占比重逐年有所提高，力争在“十二五”末达到 55%；全民身体素质显著提高，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城乡、区域间群众体育协调发展，区、县（市）创省体育强区、县达到 80%；实施统筹城乡区域发展体育设施“提升工程”，在全市中心镇、中心村以及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计划建设体育健身中心、体育健身广场、体育健身公园共 150 个；体育社团组织健康发展，市级各单项协会达 50 家；扩大群众体育骨干队伍，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到 20000 人。

竞技体育竞争力居前。“强基育苗”工程取得新进展，继续实施奥运

战略，做大做强游泳、射击、体操、大球等为代表的优势项目和潜优项目，新增 2-3 个奥运项目，在第三十届奥运会上夺牌争金；积极参与国内外体育大赛，进一步提高竞技体育总体实力，继续保持第十五届浙江省运动会（青少年部）金牌总数和团体总分两个第一，第七届城市运动会排名全国靠前；培养更多高水平的优秀运动员，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占全省 20% 以上；办好杭州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积极争取申办城运会、青奥会等全国性、国际性高水平体育赛事，力争完成承办国际性赛事 1 项、全国性赛事（省以上）8 项、省级赛事 10 项。

体育产业实力逐渐壮大。大力培育、发展和提升体育产业新兴业态，逐步建立以集健身娱乐、运动休闲、竞赛表演、制造销售、体育彩票、体育中介、体育传媒等体育服务业为重点、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体育产业体系和规范有序、繁荣发展的体育市场，重点开发环西湖体育休闲带和富阳运动休闲产业带，形成具有示范效应的产业集群，体育产业增加值有所提高；形成多种所有制并存，全社会竞相参与、共同兴办体育产业的格局，本体产业产值稳定增长，体育彩票发行额年递增 10%，继续保持全省领先，争取实现年销售额占全省销售总量的 20% 以上，体育产业就业人数增加。

体育设施水平得以提升。建设具备承办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国际性重大赛事的体育场馆设施，完善各级体育中心、体育公园和基层群众体育设施的建设，形成高水平、多中心、多功能、多层次的体育设施保障体系，较好满足群众体育健身、竞技体育训练和承办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国际性重大赛事的需求。体育设施标准及开放度提高，争取成为全国大型竞技体育比赛主赛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8 平方米，公共体育设施基本实现全部开放。

体育人才数量不断增长。建设一支全面发展、结构完整、优势突出、

数量充足、竞争力强的高素质体育人才队伍。教练员队伍在“十一五”基础上增加 50%，建立与现代体校相适应的文化教师队伍，创建国家级、省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体育后备人才达到 4000 人以上，培养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占全省 20%以上，引进体育学科带头人 5 人以上，培训体育专业人员 1500 人。开展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普及校园足球文化，中小学开展校园足球活动达 150 个，扩大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范围和提高青少年足球整体运动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 普惠普及，繁荣群众体育

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国家《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 年）》和《杭州市全民健身条例》，健全群众体育组织网络，开展实施城乡公共体育设施提升工程，建设好群众身边的体育场所，不断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提升群众体育服务水平，覆盖城乡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形成政府指导、社会承办、市民广泛参与的群众体育管理体制。

1. 健全完善群众体育组织网络

加强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群众体育组织体系建设，建立社区和行政村全民健身体育协会，全民健身辅导站逐步纳入社区（行政村）全民健身体育协会管理，逐步形成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四级全民健身体育协会组织网络。完善和加强对职工体育、学校体育、老年体育和残疾人体育的指导。创建市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社区体育俱乐部。建立健全非盈利的群众体育社会组织。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其他群众体育骨干队伍建设，促进群众体育骨干队伍规模不断扩大。形成以政

府为主导，以体育机构为骨干，以社团性体育组织为助手，以群众性体育健身组织为基础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

2、加快多层次体育健身设施建设

加大农村体育设施建设扶持力度，继续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乡(镇)村企业职工活动体育设施，农村学校运动场地，扩大农村健身点覆盖面，实现90%的行政村建有公共体育设施。加快改造和建设一批示范性的社区体育健身设施，优化组合公共场地和社区内的健身设施、健身场所，在社区建设“一室两点”(文体活动室、健身点、锻炼点)工程，满足市民参与室内外健身需求，在街道基本达到社区公共运动场、社区健身苑、社区文体中心和百姓健身步道的全覆盖。加快推进公立学校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试点实施学校体育设施在非教学时间段向社区居民开放，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率达到70%以上，实现“学校—社区体育”设施共享。到201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

3、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建立全民健身信息服务系统，开设群众体育专版或专栏、全民健身电视栏目，出版《全民健身科普知识手册》，深入开展全民健身科普进万家活动，使群众体育融入大众生活。组织开展社区俱乐部联赛、社区运动会、劳动技能体育比赛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活动，大力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展田径、游泳和“三大球”联赛，抓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建设。探索开展具有杭州特色的全民运动会。构建“环西湖、沿运河、沿钱塘江”群众体育圈，打造西湖国际马拉松、万人健康跑、钱塘江冲浪、十里琅琅健身登山比赛、京杭大运河全国龙舟比赛、横渡钱塘江邀请赛等一批精品群众体育赛事，形成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群众体育品牌项目。

4、加强群众体育服务与管理。进一步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采取直接提供、委托提供或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向公众提供体育公共服务。重点扶持残疾人、老年人、城市下岗工人、农村贫困农民、城市流动人口的健身事业，使全民健身惠及各类人群。加强国民体质测定和监测，建立市、区（县）二级国民体质测定站与健身指导中心，试点建设社区体质监测站，适时公布市民体质状况。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建立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基地，将其纳入社会职业管理，到 2015 年，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 20000 人。

5、创新群众体育发展新模式

探索社区体育发展新途径，推动体育组织、健身设施、体质测试、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指导、群体活动进社区，推进群众体育生活化。到 2015 年，全市 80% 区（县）争取达到体育创强标准，群众体育综合指标达到全省领先、全国居前。加快群众体育法制建设和科学研究，出台杭州市全民健身实施细则，加大对全民健身科学研究投入，开展体育健身方法手段、体育健身机理效果，体质发展变化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加快研究成果向实践的转化。加强群众体育科普、法制宣传和普法工作，出版全民健身科普书籍。积极推进群众体育改革试点，建立群众体育改革发展试验区、示范区。做好改革试点规划，精心组织改革试点，及时总结、推广改革经验，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二）突出重点，提升竞技体育

实施“奥运争光计划”，推进十年“强基育苗”工程，不断调整和完善项目布局，推进市队联办，发展校园特色体育，积极参与和举办国内外

体育大赛，提升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和体育科研水平，加强竞技体育道德建设。继续确保省运会优势、全国副省级城市排名靠前的指导思想，以突出奥运、重点省运、确保优势、适度发展、全面兼顾为原则，力争全面提升竞技综合实力，超额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1、调整完善竞技项目布局

认真贯彻国家新时期“奥运争光计划”，坚持“突出奥运、立足全运，赛好城运”的竞技体育发展战略，把备战奥运会作为提高竞技运动水平的重要契机，精心组织实施“奥运争光工程”，全面落实各级运动会夺金争分的目标任务，提升我市竞技体育整体水平。积极筹划新一轮周期的训练布局，调整项目结构，实施“确保重点项目，发挥重点优势，实现重点突破”的方略，加强基础项目，巩固优势项目，拓展强势项目，集中力量保证重点项目的发展与提高。新增击剑、女子拳击等6项训练项目，继续做大做强游泳、射击、体操、大球等为代表的优势项目和潜优项目。根据国家奥运战略部署和我省体育人才资源存量及其特点，优先发展奥运优势项目和具有我市特长的项目。有计划地增加适合我市开展的竞技体育项目，适度扩大竞技体育的规模，提高竞技体育的竞争水平。积极推进市队联办，提高基层县区和学校办训积极性，建好县、市（区）体校、市队联办和传统项目学校基层三级训练网络。

2、积极参与和举办国内外体育大赛

积极参加国内外体育大赛，广泛参与国内外体育竞争和合作，争取有更多的杭州籍运动员在国内外体育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努力提高我市竞技体育水平和影响力。争取在第十五届浙江省运动会（青少年部）中继续保持金牌总数和团体总分两个第一，在第七届城市运动会排名全国靠前，第三十届奥运会夺牌争金。办好第八届全国残运会和全市第十八届运

动会，争取申办城运会或承办省级、全国性及国际高水平的体育赛事。积极申办 2017 年青奥会，不断提升我市承办国际单项和国内大型体育竞赛、体育表演的能力。紧密筹备，做好下届市运会总规程的制订工作。

3、提升体育科研训练水平

积极引进体育科技人才，改善体育科研条件，提高科研为竞技体育提供服务和保障的能力，建立体育科研成果专项考核评价体系。加大体育科研专项经费投入，继续联合高校、医院和科研机构，加强对项目的科技攻关，利用高校、医院和科研机构品牌效应，吸引高水平运动员、教练员和科研人员，实现优质资源集聚和整合，发挥集合效应。投入资金与科研机构共建以运动技术诊断、心理训练干预、运动创伤监督和运动训练评估为业务的、设备先进的科学训练服务测试中心，为运动员提供训练比赛状态测试评估，提供科学训练与比赛方法。力争在 2011 年完成杭州市体育科研中心（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和市体育科学学会的正式组建，为杭州市竞技体育、群众体育提供科学化的指导和监控，2012 年完成体育科研、国民体质监测和体育医疗三者的有机结合，强化体育科研在选才、训练和全民体育健身锻炼的指导作用。建立一支专业运动心理辅导、运动机能与营养监控、运动伤病防治等能力，相对稳定的体育科研医务队伍。

4、加大竞技体育管理

加强体育道德教育，大力弘扬“为国争光、无私奉献、科学求实、遵纪守法、团结协作、顽强拼搏”的中华体育精神，树立祖国培养意识，把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和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运动队伍相结合，全面提高运动队伍素质。认真研究新形势下优秀运动队建设的特点和规律，积极探索运动队管理新模式，提高运动队伍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体育竞赛管理，加大反兴奋剂力度，严格赛风赛纪，建立公开、公平、

公正的竞赛秩序。完善教练员、裁判员培训机制，加速培养训练竞赛管理干部队伍。全市竞技体育教练员、裁判员和管理干部队伍综合素质明显提高，竞技体育管理信息化建设有较大发展，行业管理进一步规范有序。

（三）品牌引领，做大体育产业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出台《杭州市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杭州市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杭州市体育彩票十二五规划》等，促进体育产业的发展。发挥体育产业在拉动消费、优化产业结构、扩大就业中的作用，大力发展体育本体产业、积极发展体育关联产业、拓展体育产业新领域，形成以山地户外运动、高尔夫、轮滑、自行车、水上运动项目等凸显区域特色和运动休闲理念的运动休闲特色基地，提高体育产业服务体育事业乃至全市国民经济发展的能力。

1、大力发展体育本体产业

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和科技创新，大力发展健身娱乐、体育竞赛、体育表演、体育培训等体育本体产业。以场馆为依托，培育发展体育休闲健身娱乐市场。以钱塘江、富春江、千岛湖、余杭南湖山水为基础，逐步打造户外运动项目和水上运动项目休闲基地，努力打造高尔夫、山地户外运动、马术等陆地运动休闲基地。引进和培育高水平的品牌赛事，积极申办洲际性综合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和重大单项国际赛事，发展“赛事经济”，五年内力争培育一项以上国际知名品牌赛事。办好杭州西湖国际马拉松比赛、钱塘江冲浪等传统体育赛事。发挥体育协会、体育专业培训机构优势，培养专业化社会体育职业指导员、水上救生职业人员、体育特有场地工种、体育经纪人等种类体育专业从业人员。

2、积极发展体育关联产业

以西博会、体博会等大型展会为契机，寻求主办和拓展运动休闲娱乐、体育竞赛表演展示活动，积极引导和培育体育赛事及会展策划业、体育培训业、体育艺术品及演出娱乐业等产业，促进体育、休闲、创意等产业的融合，提升传统体育文化产业、打响体育文化品牌。借助相关行业展会平台，加大引导扶持力度，壮大体育用品制造业，打造船艇、球拍、健身器材系列等体育用品制造产业基地，努力塑造杭州体育用品品牌。创新体育用品销售模式，鼓励开展体育用品连锁经营、网络销售，提升销售规模和水平。完善市场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适度扩大体育彩票销售规模，加强科技投入、完善服务体系，探索创新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健康安全科学的发行模式，确保体育彩票发行规模在“十二五”期间达到70亿元以上，争取实现年销售额达到全省销售总量20%以上。

3、拓展体育产业新领域

充分利用现有的体育资源，加强运动休闲基地建设，制订出台《杭州市运动休闲基地评估标准与测评细则》，实现体育产业与旅游经济、休闲运动经济的协同发展。加强与其他部门的紧密协作，不断拓展与体育密切联系的体育广告业、体育保险业、体育资产评估业、体育竞技与代理业、体育新闻出版业、体育信息咨询业、体育租赁业等新领域。开展“榜样少年，梦想赛场”系列赛事活动，并以动漫形式，实时绘播赛事实况，尝试体育、动漫、出版和传媒的合作发展，实现体育产业发展的形式突破。到2015年基本形成门类众多、发展有序、紧密协作的体育服务业产业群，体育产业产值占GDP的比例有所提高，使全市体育产业整体实力居于全省最前列。

（四）均衡多元，完善体育设施

要以满足人民群众的体育需求为出发点，通过抓好奥体中心的建设、强化综合性体育设施项目、推进市级专项体育设施、完善区级体育设施建设、加强组团片区社区体育设施建设、注重体育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促进城镇与乡村、区域与区域、竞技体育设施与群众体育设施、公益性体育设施与经营性体育设施的均衡配置，努力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多样、设施配套、运营高效、服务完备的体育设施体系。

1、推进奥体中心的建设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是我市“沿江开发、跨江发展”战略的重点工程，定位为承办全国性或洲际性体育赛事的主场馆区，以及举办国内外大型会展活动的现代化大型会展中心，同时结合两中心建设，形成以体育、博览功能为主，集商务、旅游、休闲、文化、居住功能于一体的城市新区。以申办 2015 年全国城运会为契机和节点，安排好建设时序，扎实推进杭州奥体博览中心建设，努力建设成基础设施比较完备、功能比较完善、带动辐射力比较强的新城和大型城市综合体。杭州奥体中心建设内容包括一个 8 万人主体育场、一座 1.8 万人主体育馆，以及游泳馆、网球中心、棒垒球中心、曲棍球场、小球中心、室内田径中心和重竞技中心等，可举办洲际性、全国性综合运动会及国际田径、足球比赛。

2、强化区级综合性体育设施

新建下沙体育中心作为大型体育赛事期间的分场馆和群众体育运动的主要场所，设 10000 座的体育场、2000 座的体育馆及其他综合训练场地。对萧山体育中心进行改扩建，改造体育场、体育馆及游泳池、综合馆、羽毛球馆等场馆，新建网球馆、游泳馆、体育大厦等。完成杭州城北体育

中心建设，主要内容为小型综合体育馆、游泳馆、门球馆、户外球场。

3、推进市级专项体育设施

基本建成杭州桐庐足球综合训练基地，并争取投入使用，发挥足球训练综合性基地的孵化器作用。启动杭州市水上运动中心、杭州市全民健身大厦（新向阳）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杭州市第二体育学校（暂名）的择地筹建工作。新建自行车运动中心。完善中国棋院杭州分院、大关游泳健身中心、杭州市游泳健身中心。扩建无线电模型运动中心。改扩建杭州市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4、完善区级体育设施建设

续建上城区定安路体育中心。规划上城区体育场。改善下城区体育中心，改造体育场，拆除羽毛球、乒乓球馆，新建综合性体育馆及辅助训练用房。完善西湖区综合体育场馆建设。新建拱墅区区级体育中心，设综合性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网球场等场馆及其他综合训练场地。新建余杭区少年儿童业余体校。规划新建浙大紫金港校区二期和仓前高教园区体育场馆。县市体育体现一县（市）一品一特色，进一步加大支持县市体育场所的建设，加大市队联办的力度。

5、加强组团片区社区体育设施建设

新建临浦、瓜沥、义蓬、塘栖、良渚、余杭六组团体育中心。在笕桥—彭埠、祥符、丁桥—长睦、九堡北、南苑和申花这些处于主、副城之间的大型居住片区建设体育中心。在主城区各街道社区内，在省市区级体育设施、中小学、公园绿地和广场以外，根据居住区、用地情况，建设分布式的体育健身设施。

6、注重体育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抓好体育场馆设施经营管理和有效利用。体育场馆设施的管理与有效

利用，需切实处理好公益性与经营性的关系。积极探索、拟订体育场馆开发利用的管理机制和激励政策，提高“自我造血、自我发展”的能力。以改革创新思路，努力缓解群众对健身场地的迫切需求，寻求社会体育场所向群众开放的补助政策或保障措施，促进社会体育场地资源的有效利用。依法保护体育场地设施不被非法侵占和破坏。抓好全民健身工程的维护和更新。

（五）人才优先，强化智力支撑

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积极贯彻“科研（人才）兴体”战略，建立健全各类体育人才队伍建设的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各类体育人才的选拔、培养、考核、奖惩机制，大力培养运动员人才、积极培养教练员、裁判员、产业经营人才，加强各类人才基地建设。加强县市体育工作指导，加大体育各项专业人才的培训，有计划地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1. 积极壮大教练员队伍

加强教练员培训，建立学历教育、岗位培训和短期业务培训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全面提高教练员的业务水平。有计划地对中级以上职称、学历尚未达标的教练员进行培训，尤其把教练员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培训工作放在首位。实施教练员知识结构重建工程，争取每位在岗教练员都有培训机会。努力提高科学训练水平，逐步形成一支优秀教练队伍。不断提高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和科学选材水平，中、初级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成才率有所提高。鼓励教练员参与训练创新，科学研究，并纳入考核内容。完善教练员考核、评价的管理制度，实行培训与职称挂钩、与上岗任教挂钩，不断提高教练员队伍的素质。完善业余训练激励机制，实行以奖励为主的办法，继续实行输送奖、成绩奖，增设输送奖，鼓励输送高质量的后备人才。

2、健全完善裁判员队伍

建立科学公正的裁判员选拔机制，将业务素质、工作责任心、工作作风作为选拔的重要条件，努力打造公平竞争、绿色和谐的竞技运动文化。根据我市裁判员队伍的项目、人员结构分布现状，有计划、有层面、有方向地培养一支业务精、素质高、作风硬的高水平裁判员队伍，保证我市体育竞赛工作健康、持续发展。

3、努力培育经营人才队伍

加快复合型的体育产业管理人才及体育产业专业人才的培养。充分发挥我市高校的人才和科技优势，依托高校资源培养高层次人才。加强对体育产业专业人才的培养，尤其立足体育产业管理专业，通过与高校紧密合作，培养具有宽广视野、理论与实践能力很强的体育产业管理人才，为我市体育产业发展提供丰富的人才资源库。鼓励多方投入，开展各类体育教育培训，多渠道培养既懂经济又懂体育的复合型体育产业管理人才。有关高等院校要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专业和课程设置，培养适应体育产业发展需要的专门人才。

4、不断发展群众体育技术骨干队伍

建立群众体育工作培训制度，不断提高群众体育干部队伍的素质和管理水平。逐步建立城乡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质监测人员和其他群众体育技术骨干的培训基地，加强各类群众体育技术骨干队伍的培训，将社会体育经营活动专业人员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序列，实行就业准入制度。

5、加快提升体育公共管理人才能力

加强与有关高校的合作，支持高层次体育人才参加学历教育，资助部分高层次管理人才接受公共管理硕士（MPA）教育。定期举办各种短期培训班或研修班，选派高层次体育学术技术人才进行合作研究或进修学习。

加大高层次体育人才出国、出境培训工作力度，有计划地选派部分高层次体育人才出国培训。选派高层次体育人才到相应国际体育组织、有关国家奥委会、体育协会、国内外知名企业等机构进行工作实习。

6、加强各类人才基地建设

发挥市本级业余训练基础设施和组织建设作用，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十二五期间，争创国家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4所，省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5所。筹建集训练、教育和科研于一体的杭州市第二业余体育学校，培养和输送的体育后备人才占全省的20%以上。加强区县市体校建设，完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选拔、培养、输送体系和机制。加大市级竞赛投入，规范赛事组织流程。坚持体教结合，进一步加强市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省级体育特色学校建设，确保学校和各类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体育经费按比例逐年增加，加大对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在招生、升学、场地建设、体育教师待遇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力度，继续加强和规范体育特长生升学等方面给予的优惠政策。逐步扩大竞技体育规模，运动项目开展训练数达35所，新增项目四个。到2015年，全市全市体育后备人才达到4000人，市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达到70所，省级体育特色学校50所。

四、空间布局

(一) 总体结构

杭州市体育设施总体布局为“二中心、四副、五园、均衡式”结构。

二中心：指黄龙体育中心和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形成杭州市城市公共体育设施双核心。

四副：由杭州市体育中心、临平城体育中心、下沙体育中心和萧山体育中心共同组成四个市级体育副中心。

五园：指之江旅游度假区休闲体育公园、湘湖旅游度假区休闲体育公园、余杭闲林生态休闲体育公园、杭州城北体育公园、运河体育公园组成的五大休闲体育公园。

均衡式：是指杭州市各区（县、市）、城市六组团的体育中心、居住片区体育设施，规划结合杭州市新老城区建设，根据居住区人口规模和合理使用服务范围内，配置均衡网络式的群众性体育设施。

（二）二中心

黄龙体育中心。位于市中心曙光路，是杭州市主城区举办大型竞技体育赛事的主会场，同时也是集文艺表演、健身娱乐、餐饮住宿、商务办公和购物展览于一体的多功能场所。

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位于钱塘江南岸、西兴大桥东侧，建筑面积 270 万平方米，包括一个 8 万人主体育场、一座 1 万人主体育馆以及小球中心（综合训练馆）、网球中心等，拥有举办举办洲际性、全国性综合运动会及国际田径、足球比赛的能力，是全市重要的文化体育标志性公共设施，是承办洲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的主场馆，是我市体育运动的中心。

（三）四副

杭州市体育中心。将原杭州市体育中心、杭州市体育馆重组为杭州市体育中心，完善场馆建设，增建运动员综合训练房。杭州市体育中心是举办大型竞技体育赛事的分会场，同时也是集文艺表演、健身娱乐于一体的多功能场所。

临平城体育中心。对余杭体育中心进行改扩建，与现状的余杭体育中心共同组成城市体育副中心。

下沙体育中心。位于下沙公共中心区域，作为大型体育赛事期间的分场馆和群众体育运动的主要场所。

萧山体育中心。位于萧山区市心南路，改扩建现有萧山区体育中心，增加游泳、网球等体育功能，完善配套设施，满足竞技训练和群众体育的需求。

（四）五园

杭州市城北体育公园。位于下城区上塘河以东、重工路以南、白石路以西、绍兴路以北，建设以体育为主题，集自然、生态、运动、休闲为一体的城市综合性公园。

之江旅游度假区休闲体育公园。按照承办国际单项体育赛事的标准，在现有高尔夫球场的基础上，增设国际网球中心、室内滑雪场、航空俱乐部等功能，满足竞技比赛和休闲体育活动的需要。

湘湖旅游度假区休闲体育公园。位于湘湖旅游度假区内，规划建设棒球、垒球、曲棍球各 2 片竞技训练场地。

余杭闲林生态体育公园。位于闲林农业生态观光旅游东侧，设置自行车竞技训练设施，作为杭州市举办国际国内单项锦标赛场地和国内大型体育专项体育赛场。

运河体育公园。集体育健身、生态绿地、地下人防设施等于一体的综合性休闲健身公园。

(五) 均衡布局群众体育设施

1、区级群众体育设施

规划续建上城区定安路体育中心，改造下城区体育中心，建设拱墅区级体育中心，建设江干区区级体育馆，完善江干区体育中心。五县市根据自身情况新建或改扩建区（县、市）级体育设施。

2、城市组团体育中心

规划新增临浦、瓜沥、义蓬、塘栖、良渚、余杭六组团体育中心。

3、高教园区体育设施

在保证高校正常教学的前提下，积极发挥浙大紫金港校区体育场馆、下沙高教园区体育场馆、小和山高教园区体育场馆、滨江高教园区体育场馆、仓前高校园区体育场馆等为群众服务的功能，在合适时间段向群众开放。

4、居住区体育设施

规划于笕桥 - 彭埠、祥符、丁桥 - 长睦、九堡北、南苑和申花等处于主、副城之间的大型居住片区设置体育中心，完善配套。在主城区各街道社区内，在省市区级体育设施、中小学、公园绿地和广场以外，根据居住区、用地情况，建设分布式的体育健身设施。

5、休闲体育设施

利用沿西湖群山丰富的景观休闲资源，将体育健身与山地景观系统相结合，因地制宜地开发完善休闲体育系统。利用城市丰富的河湖水系，结合西湖、京杭运河，钱塘江开展亲水休闲体育活动，因地制宜地开发完善运河体育公园等休闲体育系统。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政府体育公共服务职能，各级政府要将体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和组织实施体育发展规划，认真执行体育政策和法规。积极争取政策扶持，加强与政府各部门协调，在人才引进、设施建设、体育投资等各方面制定各类优惠政策。建立完善体育工作评估体系，加强对体育发展特别是公共体育服务内容的量化考核，将其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得到落实。各加强体育事业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确保落实，保障和推进体育事业“十二五”规划的顺利实施。

（二）加大投入力度

强化与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协商互动，推动各级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全民健身条例》的要求，把体育事业经费、体育基本建设资金以及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体育事业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体育事业各项投入与社会经济发展同步。推动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支持体育事业发展的财政、金融、税收、土地等方面的政策。

（三）深化体制改革

完善“社会办体育”机制。继续深化公共体育设施管办分离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馆经营管理活动，逐步实现投资多元化，运营市场化、管理企业化，建立具有活力的体育体制和运行机制。健全群众体育管

理制度。建立群众体育监管和体育援助制度，对基层体育组织针对残疾人、老年人、城市下岗工人、农村贫困农民、城市流动人口等弱势群体开展的文化体育活动加强扶持。完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推进有条件的运动单项组织实体化，充分发挥体育社团组织承担群众体育的微观管理职能作用，逐步形成“政府主导，协会管理，实施主体多元化”的组织管理体系。完善运动员保障体系，加大对运动员退役前的职业辅导、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创业扶持等工作力度。完善社会体育设施共享开放机制，健全运营补助、成本弥补、安全保障等措施，促进社会体育场地资源的有效利用。

（四）完善产业政策

制定相关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创新体育产业政策体系，努力解决体育产业发展中实际存在的“政策短板”问题。规划建设体育产业示范园区和基地，优化产业布局，促进我市体育产业的协调发展。落实国务院鼓励民间投资的“新 36 条”要求，放宽投资限制，降低社会资本投资体育的门槛和风险。改进完善社会资本进入体育相关行业和政策环境，扶持优秀体育龙头示范企业，符合发展方向的应按照杭州市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的相关扶持政策予以补助和奖励，并享受相应的税收政策。进一步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十大特色潜力行业的若干意见》中有关体育产业政策。

（五）推进法制建设

加快适应体育事业发展实际需要的体育立法步伐，根据全国《全民健身条例》，结合杭州实际，制定贯彻实施细则。研究出台社会体育设施开放共享管理、农村体育设施投资建设补助统筹农村体育设施建设、非营利

性民间体育组织培育以及推动杭州市竞技体育进一步发展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加强反腐倡廉和行业作风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扎实推进体育系统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切实做到廉洁从政、廉洁从业，为“十二五”体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纪律保证。

（六）加强宣传交流

加大体育工作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对体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决策者的体育发展意识、广大群众的体育健身意识及体育消费意识。通过开设专栏、专题等多种形式，加大各类媒体对《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日、重大体育活动和体现杭州体育城市文化特色的活动的宣传力度，激发群众的主体能动性，弘扬具有杭州特色的体育文化，为体育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强与国际体育组织和体育发达地区的对外合作，开展运动训练、体育科研、群众体育、体育管理、体育市场开发等多方面的交流，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的体育技术与管理机制，扩大杭州体育影响力。加强与长三角其他城市合作，联合开展体育旅游、运动休闲方面的市场开发。

